

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回饋金設置及運用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3 日

宜蘭縣議會第 17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08 次會議三讀通過

- 第 一 條 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回饋殯葬設施所在地員山鄉及礁溪鄉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 二 條 依本自治條例編列之回饋金，員山鄉公所自九十五年度起，每年金額為新台幣（以下同）六百萬元；礁溪鄉公所自九十九年度起，每年金額為五百萬元。
- 第 三 條 回饋金撥付之作業，以當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，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辦理撥付。
- 第 四 條 公所應按回饋金比例百分之八十編列資本門；百分之二十編列經常門預算。
- 第 五 條 編列資本門之預算，公所應優先辦理傳統公墓之遷葬、地方小型建設及改善民眾生活環境；經常門預算得由公所視實際需要使用之。但不得用於辦理各項考察、觀摩等活動或對個人、民間團體之獎補助。
- 第 六 條 員山鄉公所應以回饋金總額百分之四十，辦理湖東、湖北、永和等三村基層建設，其中湖東村分配百分之四十、湖北及永和村各分配百分之三十；賸餘回饋金總額之百分之六十，由公所視地方實際需要分配辦理。
- 第 六 條 之 一 礁溪鄉公所應以回饋金總額百分之四十，辦理匏崙、龍潭、二結等三村基層建設，其中匏崙村分配百分之六十、龍潭及二結村各分配百分之二十；賸餘回饋金總額之百分之六十，由公所視地方實際需要分配辦理。
- 第 七 條 公所應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，擬定下年度回饋金使用計畫書，報請本所轉請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縣政府）核定後，再檢附收據、納入預算證明據以核撥。
前項回饋金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一、使用事項、用途、及預期效益。
二、執行方式、分配比例。
三、其他說明事項。
- 第 八 條 為落實回饋精神及提升執行績效，公所應就回饋金之運用情形，製作成果報告，並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，將執行成果函送本所轉請縣政府備查。
縣政府除書面審核外，並得視需要邀集相關人員現勘查核，經核定績效不佳或未落實回饋精神，得就下年度回饋金

逕予檢討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，準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之第二條、第六條及增訂之第六條之一條文，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